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0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91

---

##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嚴正執法、積極查賄，不容候選人假借勞務工作變相賄選

今日有民眾於媒體投書《小心「合法」買票新招數》一文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法務部並無該文所指「為協助發傳單而領薪水，是合法的勞務關係」之解釋。候選人若以協助發傳單之名義，給付顯不相當之勞務報酬予協助發傳單之選民，並約使該選民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，即可能構成賄選。然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賄選或涉犯其他刑責，仍應由承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事證適用法律認定之。

法務部已要求各級檢察署注意防制及查察假借勞務工作，遂行賄選之非法行為。政府嚴格查賄之決心，不容懷疑，更不容少數候選人以假借各種名義之變相賄選，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。